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李亭緯
電話：02-23979298#535
E-Mail：a0933022260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23027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營造性別友善空間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訓練機關（構）
針對參訓之跨性別學員提出單人房申請需求時，給予協助
並提供單人房間，兼顧個人隱私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6月6日院臺性平長字第1125011197號
函送112年5月25日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之「研商
『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』第4次會議」紀錄辦
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12/06/15



1120166720

無附件